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0 月 17 日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00，现场会议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-2016 年 11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润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58,085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74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9,659,3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37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,426,1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,957,0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,530,8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,426,1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审议后，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润生、胡刚、张黎明、王力、翟智群、刘德宏、浦军、童盼、马传刚共 9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浦军、童盼、马传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选举非独立董事：

1.1.1 《关于选举陈润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083,245 股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,954,812 股。

陈润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2 《关于选举胡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083,244 股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,954,811 股。

胡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3 《关于选举张黎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083,245 股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,954,812 股。

张黎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4 《关于选举王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083,244 股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,954,811 股。

王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5 《关于选举翟智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083,245 股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,954,812 股。

翟智群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.6 《关于选举刘德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083,244 股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,954,811 股。

刘德宏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独立董事：

1.2.1 《关于选举浦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083,245 股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,954,812 股。

浦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2.2 《关于选举童盼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083,245 股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,954,812 股。

童盼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2.3 《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083,245 股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,954,812 股。

马传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忠华、孙雪喆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赵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《关于选举徐忠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083,245 股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,954,812 股。

徐忠华先生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2.2 《关于选举孙雪喆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8,083,245 股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,954,812 股。

孙雪喆女士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李云丽律师和谭正华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